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 投票作業須知

110 年 2 月 19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**辦理依據**：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投票日期及時間**：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三、**投票地點**：本校校本部親仁樓 B317 會議室。

四、**投票人資格**：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（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者）。

五、**投票方式**：

（一）選舉人應親自出席投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（二）每位選舉人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（有 3 名候選人，即領取 3 張選票）。

（三）採用「無記名」方式進行投票。

六、**領取選票方式**：

（一）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後，至報到處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，並領取所有候選人之選票（每位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隔）。

（二）選舉人應親自在會場內圈選選票，並親自投入每位候選人之票匱（如有錯置，仍得列入計算）。

七、**圈票方式**：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分別對每一候選人擇一圈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，並應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。

八、**投票截止**：投票時間截止時，已於投票時間內到場之選舉人，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為止。

九、**計票原則**：

（一）分別對各候選人統計所獲「同意」票之票數。

（二）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 1090161848 號書函備查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」第 8 點第 4 款第 3 目規定，計票時，候選人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，即停止計票。

(三)票數結果不公開，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。

十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同時圈選「同意」與「不同意」。
- (二)未圈選。
- (三)未使用規定之章戳圈選。
- (四)圈選後又經塗改者。
- (五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六)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七)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
十一、開票：

- (一)選舉結束，選票全部投入票匭後，由選務工作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，應即當場開票、計票。
- (二)由選務工作人員開啟票匭及點票，並請監票委員(由遴委會召集人指定或推舉 3 人擔任，並列候補委員 1-2 人)在旁監督。
- (三)有效票、無效票之認定，由監票委員認定。

十二、開票後之包封、簽封及拆封：

- (一)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，須將投票結果及選票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指定委員及執行秘書簽封，並由本校人事室負責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或去職日止。
- (二)遴委會解散後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，不得拆封。

十三、本作業須知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正之。